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藥劑師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藥劑師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十 條 凡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，擅自開業者，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 二 十 一 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，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十元以下罰鍰，其觸犯刑法者，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，並得由衛生部撤銷其藥劑師資格。